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拟向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有的资产、负债（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先锋新材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先锋新材将其出售资产、负债所收到的部分价款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购买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梵帝贸易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上海养车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7 年 1 月 13 日，先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企业上海养车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日，先锋新材与茅纪军签署了《关于上海养车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协议》，茅纪军以现金 6,210 万元购买先锋新材持有的上海养车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二、转让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7 年 6 月 25 日，经先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有意于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汽车”）

60%的股权，2017年8月25日，先锋新材与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盖世汽车60%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6,893万元购买先锋新材持有盖世汽车60%的股权。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存在诉讼，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实施完成。

先锋新材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所涉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